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延庆分部供暖管线、给排水工程

招 标 人：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部分格式

二、技术部分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机械总院集团延庆分部供暖管线、给排水工程
2	项目地点	延庆区东外大街 55 号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金来源	总院投资
5	工期要求	90 天
6	投标资格要求	建筑业企业资质叁级以上
7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形式	无
8	招标答疑与勘查	时间：2019 年 6 月 5 日 17 时前 地点：北京市延庆区 联系人：高宇 电话：51051910
9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 90 天内有效
1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19 年 6 月 12 日 17 时前
12	开标	时间：2019 年 6 月 14 日 地点：北京市延庆区

二、投标须知

1.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招标内容。

1.2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3 合格的投标人

公司经营范围、行业资质符合项目要求。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合同主要条款

1.1 合同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1.2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等，均为合同签订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如果更改，需经双方认可并签署补充合同。

2. 建设、安装、调试、验收

2.1 中标方在合同签署后，应尽快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持有相应证件，并委派技术人员编制建设、安装、调试进度表，根据工程进度开展建设、安装、调试工作。

2.2 中标方对项目整个过程的人员安全、财产负责。

2.3 招标方负责为中标方提供水、电等方面的必要支持，负责项目的验收。

3. 知识产权及技术资料

3.1 本项目所有知识产权均归招标方所有；

3.2 中标方应提供以下资料：

(1) 施工项目布置图；

(2) 材料清单及重要部件档案（质量检验证明等）。

4. 其他未说明内容见合同。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为机械总院集团延庆分部供暖、给排水工程，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施工工艺要求，综合考虑施工计划和适用性，选择具有最佳的建设方案前来投标。

1.1 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1	供暖管道	采用 160mm 钢塑复合管，外保温处理。
2	排水管道	采用 300mm 螺纹塑料管

3	给水线路	采用 65mm 钢塑复合管。
---	------	----------------

1.2 延庆分部供暖、给排水工程

1) 暖气主管道约 630 米, 暖气沟混凝土地面拆除、管道拆除、阀门拆除, 地沟清理、安装暖气管道阀门, 定制地沟专用混凝土盖板。

2) 排水管道约 450 米, 重新规划、铺设螺纹专用排水管道、垒砌排水井。原有排水管道作废回填处理; 雨水管道约 250 米, 重新规划、铺设螺纹专用雨水管道、垒砌雨水井。原有雨水管道作废回填处理。

3) 给水主管道约 350 米, 给水管道沟盖板拆除、给水管道拆除、阀门拆除、安装自来水管道阀门。

1.3 主要技术指标

1) 钢塑复合管内层为高密度聚乙烯 (HDPE), 符合国家标准。

2) 螺纹塑料管采用聚氯乙烯树脂 (PVC), 具有良好的抗拉、抗压强度, 符合国家标准。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 商务部分格式

见附录 1。

2. 技术部分格式

2.1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 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进行技术交流, 应于前附表答疑截止时间前, 将问题按前附表中联系方式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

2.1.2 投标人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招标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 只能供投标人参考, 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1.3 招标人解释或澄清的答疑文件只在投标截止时间 2 天前进行, 投标人在本文件规定时间以后的询问, 招标人将不做解释。

2.1.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归招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1 招标文件发出后, 在投标截止日期 1 天前的任何时候, 无论出于何种

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2.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

2.2.3 投标截止时间前2天内，若确需发布补充文件，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期。

3.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5.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5.1 商务标：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商务偏离表；
-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 (5) 投标范围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
- (7)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投标企业为中外合资或外资独资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为公司章程等有效证明文件或企业注册地的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9) 投标人的业绩；
- (10) 所投标的满足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5.2 技术标：

内容可以是资料，图表或说明，包括：

- (1) 技术规格书；
- (2) 投标项目的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 (3) 技术响应表；
-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 (5) 质量控制、质量保证的详细介绍；
- (6)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投标产品的供货范围及零部件清单，零部件需说明名称型号、制造商及国别；

- (7) 质保期；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项目组可根据情况扩展。

6. 投标书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

7. 投标报价

7.1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2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低于成本价的投标将会导致废标。

7.3 投标人在完成前述报价事项同时，须提供分项报价表，说明价格的构成，其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分项报价仅作为招标人评标人员评标时比较、分析参考。

8. 投标货币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 5 天内有效。

9.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扣留投标保证金，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0.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0.1 投标人需递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的封面、投标书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必须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副本应同正本的要求。

10.3 除投标人对错误之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修改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志及递交

11.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1.1.1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得使用类似合页、文件夹等形式装订，不得散落。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分别密封，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和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如果有）。

密封袋均应注明：

（1）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2）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根据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填入开标日期和时间。

在外层包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11.1.3 如果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1.2 投标截止期

11.2.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邮寄的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的接收时间以邮件送达时间为准。

11.2.2 招标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1.3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1.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11.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编制密封标志。

11.4.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11.4.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2. 开标与评标

12.1 开标

12.1.1 招标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至投标截止时间，送达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应停止开标，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或其他方式定标。

12.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投标人代表）应参加开标。

12.1.3 开标由评标小组组长主持。整个开标过程接受招标人纪检监察机构或公证机构的监督。

12.1.4 投标文件启封前，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招标人的纪检监察机构代表应首先检查各自投标文件的密封状况与递交时是否一致。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状况与递交时一致的，则招标人应按照顺序进行开标。

12.1.5 唱标人应如实按投标文件当众宣读投标人全称、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即进行校核确认。如发现唱标内容或记录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应当场提出并签字确认，经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公证人、唱标人和记录人核实后，当即予以纠正。

12.1.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撤回函的，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进行了密封的，其投标文件将不被拆封。

12.2 投标文件的评审

12.2.1 评标小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12.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2.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12.2.4 评标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2.2.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2) 投标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未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字迹或复印件模糊难以辨认的；
- (4)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投标人的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的；
- (9) 有欺诈行为进行投标的；

- (10)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1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中打“*”的条款；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废标情况。

12.3 投标的评价

12.3.1 评标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12.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按招标人要求通过验收后为依据。

12.4 评标办法

12.4.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2.4.2 评标小组依据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推荐中标候选人。

12.5 与招标人和评标小组的接触

12.5.1 除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投标人不得就投标有关事项与招标人、评标小组接触。

12.5.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人和评标小组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 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授予合同

13.1 定标

13.1.1 招标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定，根据评标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意见，按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顺序确定中标单位。

13.1.2 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因此而确定的中标人使招标人的利益受到明显损失时，招标人将依法组织重新招标。

13.1.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13.1.4 招标人对定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13.2 合同授予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14.1 条所确定的中标人。

13.3 授予合同时更改数量的权力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对招标项目一览表中规定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

13.4 中标结果的公示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在第一时间向投标人通知中标结果。

13.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依据评标小组的评标结果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6 中标通知书

13.6.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3.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3.7 签订合同

13.7.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经济合同，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询标回复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但经招投标双方协商同意可适当调整和修正。

13.7.3 投标人中标后，如果撤回投标文件拒签合同，作违约论，应当向招标人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2%。

13.7.4 中标通知发出后，招标人如拒签合同，应当向投标人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2%。

13.8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预付 40 %，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一年以后无重大质量问题，支付 10 %质保金。

(1) 投标书；
封面如下：

正本/副本

投标书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一式_____份。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范围响应表；
- （3）商务偏离表；
- （4）合同条款偏离表；
-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
- （6）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7）投标企业为中外合资或外资独资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为公司章程等有效证明文件或企业注册地的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8）投标人的业绩；
- （9）所投标的满足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服务/其他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其投标自开标日期起有效期为 年 月 日。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日期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格的投标或受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